审批意见：

新密环建（2022)123 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
关于《新密市通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新密市通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新密市通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扩建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河南省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米村镇方山村，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建 1 条年产 15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浇注料生产工艺：原料外购（铝矾土等）-破碎-搅拌-包装-成品；预制块生产工艺：原料外购（铝矾土等）-破碎-搅拌-浇注成型-切磨-包装-成品。新增主要设备：破碎机、搅拌机、上料机、切磨机等。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扩建完成后，企业总产能共计 21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

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吸粪车清运，综合利用不外排；切磨工段冷却循环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现有工程：**1 条骨料线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粉料线磨粉工序废气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本次扩建工程：粉料线磨粉工序废气**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物料入仓工序、混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预制块搅拌工序废气引入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各工序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备标准监控站房 1 座，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 1 套，并在污染防治设备和主要产尘点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排放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不定型耐火

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要求：颗粒物≤10mg/m^3。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要求。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90%）要求。

3、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固废暂存间（20 ㎡）。项目沉淀池底渣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预制件切磨废料作为原料破碎后回用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要求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等信息，制定生产及环保设施管理制度。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遵守承诺，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中不定型耐火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指标要求建设，并将建设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七、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实相关排污管理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运营期满足智能化、自动化设施要求，同时加强对原材料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如出现信访投诉等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

九、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辖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新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督查和巡查工作。

十、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提前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

（公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